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號

聲 請 人 韓珠鳳即韓林後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證券被盜、遺失或滅失，及有聲請權之原因、事實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59條、第284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遺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股票，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核聲請人所提出之聲請狀所載，認有提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及印鑑證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通知提出，該通知書於同年月22日寄存送達，聲請人迄今尚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。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